



咨 询 通 告

中 国 民 用 航 空 局 运 输 司

编 号:AC-276-TR-2016-03

下发日期:2016年7月25日

货 物 航 空 运 输 条 件 鉴 定 机 构 管 理 办 法

货物航空运输条件鉴定机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货物航空运输条件鉴定机构(以下简称“鉴定机构”)的鉴定活动,加强危险品航空运输安全管理,依据《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营人对鉴定机构的认可和备案。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货物航空运输条件鉴定活动(以下简称“鉴定活动”)是指依据现行有效的《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Doc 9284 AN/905,以下简称《技术细则》)、《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试验和标准手册》及其他与危险品航空运输有关的国际和国内法律、法规、规章与标准,判定航空运输货物或其样品是否属于危险品,对危险品进行分类、识别,并说明其航空运输条件等活动。

第四条 经营人认为必要时,可要求托运人提供物品安全数据说明书或者经营人认可的鉴定机构出具的符合航空运输条件的鉴定报告。

第五条 经营人应当确保所认可的鉴定机构满足《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及本办法的要求,并将认可的鉴定机构报民航局备案。

第二章 鉴定机构的认可和备案

第六条 经营人应当确保认可的鉴定机构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拥有与鉴定活动相适应的固定工作场所和实验室,实验设备通过计量检定、校准或相应的检验；

(三)持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认可证书,证书载明相应的能力；

(四)具有与其鉴定活动相适应的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及专业技术人员,上述人员应接受《技术细则》要求的第一类人员培训并合格；

(五)建立样品准确性识别程序及样品保存程序；

(六)已投保赔偿额度不少于 200 万元人民币的责任险。

第七条 经营人可以依据本办法,制定鉴定机构认可实施细则,明确认可条件和程序,认可的相关文件保存时间不少于认可期限。

第八条 经营人将认可的鉴定机构报民航局备案时,应当提交填写完整的《货物航空运输条件鉴定机构认可备案表》(以下简称《备案表》)。《备案表》可以通过中国民用航空局政府网站(<http://www.caac.gov.cn>)下载,或到民航局领取。

民航局应当在收到填写完整的《备案表》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备案并对外公布,备案表填写不完整的,应当通知补充填写。

第九条 备案信息发生变更的,经营人应当在二十日内报民

航局备案。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条 鉴定机构应按照符合要求的质量体系开展鉴定活动,出具的鉴定报告具备防伪识别功能,并可通过网络查询鉴定报告真伪。

第十一条 鉴定机构应当对鉴定报告所提供的试验数据和结论的准确性负责,鉴定申请文件、鉴定过程记录及鉴定报告副本保存两年(含)以上。

第十二条 经营人应当对认可的鉴定机构实施监督,确保其持续符合本办法要求,发现认可的鉴定机构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取消认可并报民航局变更备案信息:

- (一) 鉴定活动超出认可鉴定范围的;
- (二) 因鉴定错误导致危险品事故、事故征候或其他不安全事件的;
- (三) 相关人员培训不符合本办法要求的;
- (四) 出具虚假的实验数据或鉴定结论的;
- (五) 未按其质量体系开展鉴定活动的;
- (六) 从事影响鉴定结果客观性、公正性的商业活动的;
- (七) 不满足本办法其他要求的。

第十三条 依据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被取消认可的鉴定机构,自取消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恢复认可。

第十四条 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监管经营人对鉴定机构的认可活动。

民航地区管理局发现鉴定机构存在本办法第十二条所列行为的,应当书面告知民航局,由民航局通知经营人该鉴定机构的认可备案失效并取消对外公布的备案信息。

第十五条 发生危险品事故、事故征候及其他不安全事件时,应当将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报告作为一项调查内容;需要对货物或样品重新鉴定的,由民航局指定权威机构实施。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鉴定机构的技术人员应当定期参加危险品航空运输鉴定专项培训,掌握国际和国内最新的危险品航空运输知识。

第十七条 中国民航危险品运输管理中心为鉴定机构管理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第十八条 本办法不适用对感染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及国家另行规定的物质进行鉴定的机构。

第十九条 本办法中的期限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16年8月1日起施行,2014年1月30日发布的《货物航空运输条件鉴定机构管理办法》(AC-276-TR-2014-03)同时废止。

附录:货物航空运输条件鉴定机构认可备案表

附录 货物航空运输条件鉴定机构认可备案表

经营人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认可鉴定机构的情况	机构名称	认可鉴定范围	
		1类危险品 <input type="checkbox"/> 2.1项危险品 <input type="checkbox"/> 2.2项危险品 <input type="checkbox"/> 2.3项危险品 <input type="checkbox"/> 3类危险品 <input type="checkbox"/> 4.1项危险品 <input type="checkbox"/> 4.2项危险品 <input type="checkbox"/> 4.3项危险品 <input type="checkbox"/> 5.1项危险品 <input type="checkbox"/> 5.2项危险品 <input type="checkbox"/> 6.1项危险品 <input type="checkbox"/> 6.2项危险品 <input type="checkbox"/> 7类危险品 <input type="checkbox"/> 8类危险品 <input type="checkbox"/> 9类危险品 <input type="checkbox"/> 仅限锂电池 <input type="checkbox"/>	
			认可有效期
<p>本企业作如下承诺：</p> <p>一、备案表所载信息完整、真实、合法。</p> <p>二、所认可的鉴定机构，符合《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和《货物航空运输条件鉴定机构管理办法》要求，符合本企业的相关规定。</p> <p>三、备案信息变更的，二十日内办理备案变更手续。</p> <p>以上如有违反，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填写说明：</p> <p>1) 申请事项，在适用项目的<input type="checkbox"/>内打“√”；</p> <p>2) 对鉴定机构有其他说明或鉴定机构备案信息变更的，需在备注栏中说明。</p>			
备注：			

经营人盖章
 年 月 日